新源县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倡导性标准

（征求意见稿）

根据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持续整治婚丧事宜中出现的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突出问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摈弃陈规陋习，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倡导性标准。

一、婚嫁事宜倡导性标准

1、自觉抵制给付或者收受高价彩礼、礼金。倡导彩礼最高限额不超过当地当年人均收入的三倍，鼓励举行家庭婚礼、旅行婚礼、集体婚礼等新型婚礼仪式。

2、倡导婚礼简办、婚宴从俭。提倡婚礼一处酒席、一次操办，时间不超过1天，宴请总人数不超过300人，迎亲车辆不超过6辆，不租赁豪华轿车，不搞分批次宴请。提倡不讲排场，婚礼邀请伴郎伴娘各1人，不购买或租赁统一服装列队迎客，女方陪送新娘人数要适当。不提倡带“礼包”参加婚礼和送丝巾、披肩等回礼。

3、倡导简约订亲、婚仪从简。不提倡拍高额费用的婚纱照，自觉抵制在婚事前后大操大办接待宴请（包括商婚宴、答谢宴、婚礼二场、外场等），抵制以婚事名义组织“赛马”“叼羊”“摔跤”等有奖活动。

4、顺应时代发展要求“随礼”。提倡消除“礼尚往来”的观念，改变回收、归还“人情债”的传统做法，“随礼”不超出自身的经济能力和家庭状况。

二、丧葬事宜倡导性标准

5、树立厚养薄葬理念。倡导办理丧事以亲戚朋友为主，坚持节俭原则简办丧葬祭奠事宜，不提倡宰杀大畜，抵制大摆丧宴或者连续数天吊唁的不良习俗，减轻事主的家庭负担，倡导丧葬不送礼也不回礼。

6、提倡丧事简办。倡导7天、40天、一周年的“乃孜尔”只操办1次，倡导取消7天到40天之间的“巴塔”。

7、倡导操办葬礼不相互攀比。逝者生前如有丧事简办的愿望，家属、亲友应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摒弃以操办“豪华”葬礼显“孝心”的错误观念。

8、倡导文明祭祀、节俭祭祀。倡导使用文明、简约的丧葬用品，杜绝一切封建迷信陋习。

三、其他宴请事宜倡导性标准

9、提倡摇篮礼、满月、学步礼、割礼、戴耳环、商量茶、生日、贺寿、购车、升学、迁居、开业等宴请活动以家宴庆贺为主，抵制乱办宴席、滥办宴席、盲从攀比、跟风办宴等宴请活动。

10、抵制举办“银行茶”等集资性宴请活动，抵制民间“认干爹干妈”时迎来送往并超出经济能力互送礼物，提倡以一束鲜花、一句问候、一条信息等方式表达祝愿，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人际交往，减轻每个家庭的人情负担。

新源县民政局等部门在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本倡导性标准。全县各村（社区）要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参照本倡导性标准制定或修订本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婚丧事宜移风易俗细则，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对违反情形提出相应的惩戒措施。